**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非学校事业编制在职职工**

**办理固定车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大学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共享学校发展成果”要求，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按照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非学校事业编制在职职工进出校园的需求，结合《浙江大学机动车辆进出校园智能化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固定车管理办法，现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非学校事业编制在职职工办理固定车的实施办法说明如下：

一、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8:30—12：00 ；13：30—17:30

二、办理地点

紫金港校区行政服务大厅安保处窗口

三、可办理人员

医学院附属医院非学校事业编制在职职工（以人事处提供的名单为准）

 四、办理所需材料

（一）《浙江大学智能通行固定注册车辆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可在安全保卫处网站下载或现场填写）；

（二）本人工作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如行驶证上所有人信息为配偶的，申请人还应提供教职工结婚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如行驶证上所有人信息为教职工直系亲属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本人驾驶证的原件、复印件；

（二）《申请表》上有所在附属医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五、可办理类别

（一）限紫金港校区白天免费通行固定车（免费通行时段为每天4时30分至次日2时30分）；

（二）包月50元/月，不限校区白天免费通行固定车（免费通行时段为每天4时30分至次日2时30分）。

 六、其他

（一）医学院有教学任务的教职工可增加办理华家池校区白天免费通行固定车，具体办理人员由医学院负责统计，每学年初申报一次；

（二）附属医院行政或业务科室领导可根据实际需要申报办理不限校区白天免费通行固定车，具体办理人员由各附属医院保卫科汇总，每学年初申报一次。

安全保卫处

 2018年11月6日